

证券代码：920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宗承勇、曲凯、尹延成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宗承勇、曲凯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宗承勇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 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通过

五次会议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

(五)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